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范本

（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GZZB2018-1（2022.03 修订）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上述项目应当参照本范本编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标文件。

三、本范本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以“/”标示。

四、依据现行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有关要求，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对本范本中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招标人提出与范本不一致条款的，应当在各章节前的修改表中反映。

五、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六、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范本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_____〔立项批文〕、〔用地批文〕、〔规划批文〕_____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_____〔招标单位〕_____现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代码: _____

二、招标单位：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招标监督机构: _____

监督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三、建设地点: _____

四、项目概况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资金来源：_____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_____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如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_____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_____专业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_____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_____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_____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_____专业_____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_____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_____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

[2010]26 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_____

注：1、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2、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选择性条款）投标人自____年 1 月 1 日（近 3 年或以上）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_____）。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

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选择性条款）。

（1）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

（3）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4）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

②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和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5）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采用单一资质的，招标人应明确是否允许联合体，涉及多资质的招标人应允许联合体

投标；但法律规定应同时具备的除外。)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_____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一)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二)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一)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各投标人诚信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类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类诚信分加权平均计算。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12、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 (规格) 沥青摊铺机 台。沥青摊铺机要求自有，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招标人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注：只限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选择此项)。(选择性条款)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14、（选择性条款）（1）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2）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方式一（适用资审通过方式）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时为招标失败。

注：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_____。

方式二（适用择优方式）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且少于等于____名（应为12名或以上。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11名以上）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____名（应为 12 名或以上。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11 名以上）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招标人综合评价*____%+综合诚信评价分数*____%）前____名（应为 12 名或以上。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11 名以上）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分数，以_____排名为准。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__3__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

注：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按《关于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相关行业协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0, 80%]选择。招标人综合评价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2、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为准。

3、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_____。

十一、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资料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

资料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采用择优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择优所用资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标明为“择优资料”，投标申请人如不提交这部分资料，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投标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_____

异议受理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十四、本公告在_____交易平台（网址：_____）、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

十五、本资格预审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1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六、本工程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同时需

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

十七、《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工程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二〇一 年 月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修改

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 GZZB2018-1 招标文件范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文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公告中不再转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1 范本查阅。

通用条款号：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通用条款号：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通用条款号：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

1. 申请人须知

1.1 本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资格预审公告所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

1.2 招标人、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地点等相关情况均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3 本项目招标使用 GZZB2018-1 招标文件范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所有与该范本不同之处,均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修改中载明。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资料外,其他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5.1 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5.2 投标申请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5.3 投标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5.4 逾期送达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和评审

1.6.1 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

1.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6.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6.4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7 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和公示

1.7.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_____交易平台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招标人将通过_____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七）。

2. 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2.1 总则

2.1.1 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和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1.2 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和其他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上传件或信息，审查其是否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3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合格的依据。

2.1.5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6 拒绝挂靠单位参加投标，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1.7 投标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2.1.8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1.9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2 评审工作机构

2.2.1 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家的条件和抽取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评标

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的规定执行。

2.2.2 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择优（若有）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确定正式投标人。

2.3 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附件六《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2.3.2 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并择优（如有）。

2.3.3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4 确定正式投标人

2.4.1 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5 正式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原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资料后，经审查，满足现行规定的，可以参加投标。重新审查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应重新招标。已书面退出该项目投标的，无权再参加此次投标。

如暂停超过半年仍未启动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依法发布终止公告。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4	企业资质证书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6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或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及本企业聘书信息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7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8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9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	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提供《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附件四）
11	投标人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3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设备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注：只限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选择此项）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注：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

单位的项目）。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三：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附件四：

择优表

注：择优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选择性条款）。

附件五：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申请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专职安全员按编制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选择性条款)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申请人声明	
10	投标申请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申请人声明	
11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 (规格) 沥青摊铺机台(如有)	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	
14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1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_____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	
16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如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致： [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已参加我单位_____〔工程名称〕公开招标，经资格审查后（获得/未获得）
投标资格。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招标单位：_____

招标代理：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_____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_____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40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41
（一）总则.....	41
（二）招标文件.....	4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49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50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5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5
（一）总则.....	55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7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57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61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65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69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73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77
可选办法七（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8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9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01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_____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_____ 招标代理：_____ 设计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检测机构：_____
2	2.2	工程名称	
3	2.2	建设地点	
4	2.2	建设规模	
5	2.2	承包方式	
6	2.2	质量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8	2.2	工期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开工，施工总期：____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_____之前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15	5	踏勘现场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1、技术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 经济标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选择性条款)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选择性条款)本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 (1)自助签到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签到时间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少于 1.5 小时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_____。 (2)人工应急签到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建议与投标文件解密同时进行) 人工应急签到地点：_____。 注：投标人凭自助签到失败通知在人工应急签到截止时间前到达人工应急签到地点的，应按应急方案办理签到手续。逾期到达的，不再受理其人工应急签到。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_____； 方式二：选取方法_____ (不少于 2 种)，开标时在上述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供评标时使用。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少于中标价款的 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__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7]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____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7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7 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
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_____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6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____%，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____%。 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0,20%]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27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8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_____排名为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选取方法_____ 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标准分为 2 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 1 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 1 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该投标人为第 1 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0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选取方法_____ 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1		第二阶段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_____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分×经济得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经济得分权重不少于 60%）。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2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_____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选择性条款）	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 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 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 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

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

11.2.2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1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1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5 企业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列出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

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选择性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_____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签到。项目负责人凡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按要求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1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1 范本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0.6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41.2.2 先开技术标；
- 41.2.3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 41.3.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公布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

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第一阶段评审

42.2.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2.2.2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的）

42.2.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适用于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的）

4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分权重+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2.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3 第二阶段评审

42.3.1 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3.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的 (具体金额为: _____元),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3 将第二阶段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的方法进行排序。

42.3.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3.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具体标准如下:

42.3.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3.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3.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 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42.3.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 则按累加修正值; 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 则按原累加值;

42.3.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3.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 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 合价不变, 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 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 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 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 不再修改;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价低者为准;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 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 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 则该项按增项处理; 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 不予修改; 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 均以

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3.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3.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42.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6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7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8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

所有中标候选人；

40.9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第一阶段评审

42.2.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2.2.2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的）

42.2.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适用于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的）

4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分权重+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2.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3 第二阶段评审

42.3.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3.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 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3 并将第二阶段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的方法进行排序。

42.3.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3.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3.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3.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3.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3.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3.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3.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3.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3.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42.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6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先开技术标；

41.2.3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公布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

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第一阶段评审

42.2.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2.2.2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的）

42.2.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适用于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的）

4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分权重+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2.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3 第二阶段评审

42.3.1 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

阶段。

42.3.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3.3.1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 ≥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_高-Q_低）/100*X+Q_低

Q_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3.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3.3.3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经济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3.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3.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3.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3.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3.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3.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3.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3.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3.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3.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6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7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8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9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

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第一阶段评审

42.2.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2.2.2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的)

42.2.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适用于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的)

4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分权重+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

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2.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3 第二阶段评审

42.3.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3.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的 (具体金额为: 元),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3.3.1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前 N 名 (N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 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 /100*X+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 (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3.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3.3.3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经济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3.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3.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3.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3.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3.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3.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3.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3.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

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3.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3.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6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

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先开技术标；

41.2.3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以下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公布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第一阶段评审

42.2.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

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2.2.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4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分权重+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2.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3 第二阶段评审

42.3.1 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3.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3.3.1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 ≥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

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D\%$ ）（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3.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3.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3.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3.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3.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3.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3.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3.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3.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3.5.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

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3.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3.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6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7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8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9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第一阶段评审

42.2.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2.2.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42.2.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分权重+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2.4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3 第二阶段评审

42.3.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3.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 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3.3.1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

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3.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3.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3.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3.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3.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3.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3.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3.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3.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3.5.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

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3.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3.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可选办法七（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40.5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经济标评审排序；

40.6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7 评标委员会编写经济标评审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42.2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3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3.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3.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3.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3.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3.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3.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3.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4 确定投标文件的评审次序

42.4.1 确定评标参考价

42.4.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前_____名（不少于 100 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经算术校核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参考价。

42.4.2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42.4.2.1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标价低于评标参考价的，得 0 分。

42.4.3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经济标评标的先后排序。总得分

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施工项目总中标金额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2.4.4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原投标文件的评审次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2.7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投标登记时所选项目（经理）负责人、安全员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4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本条适用于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启的招标项目）						
5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_____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

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二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_____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1、本标准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标指标设置、分值设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3、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选择性条款）。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评审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拟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近一个月（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如 2021 年 4 月，且时间不宜延长）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

附表四（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 /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四（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 /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五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 - B / A * 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附件一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附件一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分别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

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

×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_____

措施项目费（元）：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_____

税金（元）：_____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